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1]9号

关于大象城·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青海正悦商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大象城·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大象城·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与郁金香大街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占地面积为 29693.6 m²，总建筑面积 163485.67 m²，由商业、商业塔楼等组成。供暖依托 2 台 4.2 MW 和 2 台 3.5MW 的天然气锅炉，其中：2 台单台制热量为 4.2MW 的天然气锅炉（YHZRQ-360 型）主要用于商业供暖；2 台单台制热量为 3.5MW 的天然气锅炉（YHZRQ-300 型）用于商业裙楼供暖。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施工建设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放及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土石方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根据《西宁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宁政办[2018]150号)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程“10个100%”措施。

1、施工作业面洒水，确保土方施工100%湿法作业；

2、施工期建筑砂石料集中堆存，并采用草帘或密目网等进行100%覆盖。

3、建筑材料、土石方等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封闭运输；施工场区进出口设置清洗平台，进出运输车辆进行100%冲洗；

4、项目施工场地出入口路面实现道路硬化100%，并不定期对施工现场100%洒水清扫保洁，保持进出路面清洁；

5、项目施工期确定施工作业面范围并周边采用2.5m高的彩钢板进行围挡，实现施工现场100%围挡。

6、施工现场100%设置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牌，即在施工场地围墙上张贴“六牌一图”，规范施工现场的管理，且便于民众对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等；

7、项目现场裸露土100%覆盖，避免在厂区内裸露堆放；施工厂区内暂不开发用地100%覆盖。

8、施工营地处100%设置水冲式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

集至市政污水管网。

9、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期。

10、施工结束后，对造成影响的环境进行生态恢复，建设绿化面积，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 10 个 100% 要求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将施工期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类等。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对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并在施工场内设置隔油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为 5 个月，施工高峰期 30 人，用水量按 20L/人·d 计，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在施工厂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并修建 1 座临时水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三)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转运设备和装载机等，噪声源强在 84~89dB(A) 之间。为将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过程中应加强

施工期噪声防治，减小施工扰民；严格制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尤其避免夜间对居民区的影响。

1、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对脱焊和松动的架构件，要补焊加固，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以降低噪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噪声过高，从声源处减小噪声，靠近北侧居民区的施工设备应加强检查与维护，设备设置隔音罩等消声减振措施。

2、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3、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减少碰撞噪声；

4、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项目应禁止夜间施工(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5、施工单位应及早同当地居民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6、项目施工场地采用不低于 2.5m 的彩钢进行 100%围挡，封闭施工作业。

(四)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平整场地产生的弃土、弃渣。

1、建筑垃圾。项目场区开挖基础时会产生松散土石方，项目土石方能回填利用的回填利用，无法利用的集中收集清运至西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作覆土回用。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成份为废包装物、水泥渣等，产生量约 90m³，其中，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收购给回收站，水泥渣清运至西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高峰期人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d·人考虑，则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15kg/d。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项目运营期使用 2 台 4.2 MW 和 2 台 3.5MW 的天然气锅炉供暖，锅炉采用全新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214.47 万 m³/a。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环境污染物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西宁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分别通过 2 根高出楼顶 3m 排气筒有组织排出。

(六)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

1、**生活废水**。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4 人，每天 8h，年工作 180 天，根据经验数据，青海地区工作人员用水量约为 20L/人·d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08m³/d (14.4m³/a)，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64m³/d (11.5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溶解性总固体。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水质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2、**锅炉废水**。锅炉废水排放量为 1566m³/a，经过自动化学除氧器+自动排污过滤器处理后经过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6.3 表 9 可知，锅炉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七) 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及附属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参照类比设备噪声源强在 75~100dB(A) 之间，项目对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20dB(A) 以上。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公建设备噪声在各个环境敏感目标的贡献叠加本底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值。

(八)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 180 天，产污系数按 0.5kg/人·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0t/a。

2、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查询，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时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